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众环专字[2022]3210003号

防伪编号： 02722022041078503468



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签

报告文号： 众环专字(2022)3210003号
委托单位：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被审验单位名称：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被审单位所在地： 北京-石景山区
事务所名称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报告类型： 其他专项审计
报告日期： 2022-04-25
报备日期： 2022-04-25
签名注册会计师： 李岩 冯颖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事务所名称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事务所电话： 027-86781083
通信地址：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3号楼

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，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。

防伪查询电话号码： 027-87305466

防伪技术支持电话： 0755-82733911

防伪查询网址： <http://dsjpt.hbicpa.org/check>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众环专字(2022)3210003号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京能电力公司”)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京能电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京能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此页无正文，系众环专字（2022）3210003号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李岩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冯颖

中国·武汉

2022年4月25日